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41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确保我省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未参保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66号）规定，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功能分类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该项资金已分配到市州和县市区，各地无需再分配。资金调度到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市区，请各市州尽快调度资金。

三、按照规定，原由民政部门代发生活补贴的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同级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并代发补贴。各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此项资金拨付到位，按规定发放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 下达 2024 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 2024 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